2019年
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0-21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6,178,217,338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招商公路	股票代码	00196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吴新华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招商局大厦31层		
传真	(010)56529111		
电话	(010)56529000		
电子信箱	cmexpressway@cmhk.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招商公路多年来专注公路投资、深耕公路运营,在行业内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业务经营范围包括投资运营、交通科技、智慧交通及招商生态等四大板块,四大板块相互支撑,覆盖公路全产业链重要环节。

(1)投资运营板块

招商公路系中国投资经营里程最长、覆盖区域最广、产业链最完整的综合性公路投资运营服务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招商公路投资经营的总里程达9,820公里,在经营性高速公路行业中稳居第一,其中包括10座特大型桥梁268公里,3条普通公路104公里。招商公路权益里程为3,074公里,管理里程达1824公里;所投资的路网已覆盖全国21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管理项目分布在15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多数路产占据重要地理位置,多属于主干线,区位优势明显,盈利水平良好。招商公路在江苏、内蒙古、新疆、宁夏等地投资运营293.8兆瓦并网型光伏电站,盈利能力稳定。

(2)交通科技板块

交通科技产业板块,为公司传统业务,指围绕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提供的全过程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和产品。公司旗下招商交科院是国内领先的交通行业科技产业集团:拥有包括"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公路行业设计甲级""市政行业(道、桥、隧)专业设计甲级"等各级各类从业资质近60项;培育形成了科研开发、勘察设计、试验检测、咨询监理、工程施工、产品制造、信息服务、设计施工总承包、PPP等主营业务类型;投资组建了从事特殊路面材料研制及铺装业务的智翔公司,从事索缆产品研发、制造及安装业务的万桥公司,从事工程监理业务的中宇公司,从事PPP等大型建设工程管理业务的重庆全通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从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质量检测检验、工程鉴定评估、技术咨询及科研开发业务的招商局重庆公路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等一批饮誉行业的标杆企业。

(3)智慧交通板块

招商公路智慧交通业务板块包括智慧收费、交通广播、电子发票三大业务主线,依托招商新智、招商华软、华驰公司、招商交建、行云数聚等企业,公司智慧交通板块业务布局基本完成,核心产业实现落地。智慧收费业务:收费及信息化系统建设业务已覆盖25个省市,其中已拥有14个省份的联网结算中心业务,10个省份的三朵云业务,8个省份及招商银行的ETC升级发行系统业务,共覆盖了7053条ETC车道以及4800条MTC车道,涵盖了产品研发和工程技术实施,在全国市场占有率处于领先地位;ETC业务运营一年来累计发行销售ETC卡签设备14.3万套,完成清分交易量2.23万笔;交通广播作为全国性独家资源,坚持国家级媒体定位,目前频率已覆盖北京、上海、湖南、湖北等19个省市;电子发票平台已实现对我国经营性收费公路业主及ETC发行方全覆盖,全年开票量4.91亿张、绑卡量689.16万张。此外,智慧交通板块还包括智慧城市、智能管养等业务。其中,华驰公司从事智慧高速系统集成及智能产品开发业务,招商局公路信息技术(重庆)有限公司从事道路监测、路产管理及交通物联网数据服务业务,重庆车辆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事机动车辆质检、试验及咨询业务等。

(4)招商生态板块

招商生态板块,是公司在传统的环境治理保护和景观房建业务打包整合的基础上吸纳新业态转型升级的新业务板块,专门从事水生态修复、土壤修复、生态景观、市政大型综合性景观、旅游公路、环境咨询、绿色建筑等业务。招商生态以咨询、设计、施工、建设、投资、后期管理运营的创新服务模式,打造一体化综合服务,形成了环境修复+景观营造的核心竞争优势,同时资质多元化,拥有环境治理、环保咨询、风景园林设计、建筑设计等多项资质,秉承"诚信创天下、技术赢市场、优质铸形象"的经营理念,致力成为环境污染治理、生态环境建设与运营的国内一流科技型企业。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8,185,073,878.50	6,759,340,168.24	21.09%	5,340,664,303.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26,608,088.67	3,910,056,977.32	10.65%	3,368,195,00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01,242,682.53	3,711,939,355.31	13.18%	3,314,117,792.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9,530,492.73	3,683,496,349.05	17.00%	2,979,392,745.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03	0.6323	10.75%	0.59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33	0.6323	4.90%	0.59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8%	8.73%	0.45%	8.64%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年末
总资产	90,913,208,561.92	84,084,253,695.73	8.12%	65,170,485,622.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442,131,558.99	45,462,649,574.95	8.75%	43,261,899,382.3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708,461,480.69	1,979,470,110.60	1,932,434,516.86	2,564,707,77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7,533,953.11	1,273,686,855.90	1,020,131,104.08	1,005,256,17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16,468,246.90	1,241,162,255.77	1,045,918,183.86	897,693,996.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1,975,583.57	721,528,567.33	721,555,794.37	2,144,470,547.4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45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50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8.65%	4,241,425,880	4,241,425,880		
四川交投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37%	393,700,787	393,700,787		
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中新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6.37%	393,700,787	393,700,787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其他	3.73%	230,314,961	230,314,961		
天津市京津塘高速公路公司	国有法人	2.90%	179,184,167	0		
民信(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2%	131,233,595	131,233,595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深	其他	1.59%	98,425,197	98,425,197		
北京首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9%	92,046,661	0		
芜湖信石天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	65,616,797	65,616,797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9L-FH001深	其他	0.64%	39,370,079	39,370,07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深、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9L-FH001深构成一致行动人外,前10名中的其他股东未发现存在关联关系或构成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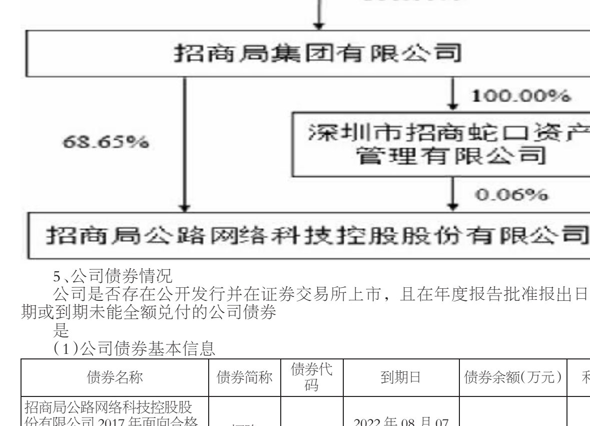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7招路01	112562	2022年08月07日	200,000	4.78%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7招路02	112563	2027年08月07日	100,000	4.98%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8招路01	112734	2021年07月18日	300,000	4.5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已按时付息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6日出具了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19]跟踪386号),公司于2019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了披露。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7招路01"、"17招路02"、"18招路01"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40.67%	40.77%	-0.10%
EBITDA全部债务比	22.12%	20.32%	1.80%
利息保障倍数	5.49	6.47	-15.15%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年度,面对行业政策的变化以及充满挑战的市场环境,公司在董事会的统筹部署下,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根本要求和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建设"中国领先、世界一流"公路企业战略目标,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以质效提升为抓手,以协同发展为保障,探索新模式、打造新动能,持续推动企业转型升级,经营业绩稳健增长。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9,091,321万元,比上年末增长8.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944,213万元,比上年末增长8.75%。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18,507万元,同比增长21.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2,661万元,同比增长10.65%;每股收益0.7003元,同比增长10.7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430,953万元,同比增长17.0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9.18%,同比增加0.45个百分点。

(一)行业经济及市场分析回顾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我国经济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结构性、体制性、周期性问题相互交织,下行压力进一步加大。报告期内全年国内生产总值99万亿元,较去年增长6.1%。2019年交通运输经济运行总体平稳,投资规模高位运行,客运结构不断优化,货运量实现较快增长。

2019年,高速公路车流量、旅客出行量及货物运输量保持增长。交通运输部发布数据显示,2019年全年高速公路车流量102.4亿辆,同比增长7.9%,其中客车流量78.1亿辆,同比增长8.3%,货车流量24.3亿辆,同比增长6.6%。高速公路旅客出行量222.2亿人,同比增长6.5%;货物运输量171.6亿吨,同比增长6.8%。

2019年,我国乘用车销量延续下降趋势,汽车市场持续承压。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19年全年乘用车销量2144.4万辆,同比下降9.6%。但全国机动车保有量仍保持增长。公安部交管局公布数据显示,截至2019年底,全国汽车保有量达2.6亿量,同比增长8.8%。

1、投资运营:2019年3月5日,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两年内基本取消全国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现不停车快捷收费,减少拥堵、便利群众。5月5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力争今年底前基本取消全国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交通运输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制订实施方案。取消省界收费站给现有高速公路运营体系带来了巨大变化,使得收费制式由封闭式向开放式转变,货车收费由计重式收费向车(轴)型转变,运行管理由现场监管向信用治理转变,收费系统由常规应用向人工智能转变。同时,取消省界收费站加速推进了地方性通行费减免政策的清理和"绿色通道"政策的优化,进一步保障了高速公路业主的合法权益,推动收费公路健康可持续发展。

为推动ETC安装使用,2019年5月24日,交通运输部印发了《关于大力推动高速公路ETC发展应用工作的通知》,要求到2019年底通行高速公路的车辆ETC使用率达到90%以上,并从7月1日起,严格落实对ETC用户不少于5%的车辆通行费基本优惠政策。该政策的推行为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创造了良好条件,但可能造成通行费收入损失。

从投融资市场看,2019年投资并购市场区域化整合力度进一步加强,报告期内新增黑龙江、河北两个省级高速公路资产平台公司。受央企和地方国企"去杠杆"、"聚焦主业"等政策影响,以及部分民营企业存在较大的资金压力,市场上仍有潜在的并购机会,但各省交投区域内资产垄断以及行业内上市公司竞相追逐优质项目,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2、交通科技:2019年交通运输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持续高位运行,但增速回升乏力。此外,政策层面上,国家发布多项政策支持交通强国建设,有望推动交通基建行业投资复苏,为交通科技板块发展提供市场机遇;行业层面上,建设模式向投融资、建设、运营全产业链一体化转变,咨询行业竞争日益激烈。

3、智慧交通:2019年,有利的政策导向为智慧交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行业已经进入科技赋能阶段。2019年9月19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更加突出新发展理念和以人民为中心,更加强调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预示着智慧交通将与车路协同、区块链、物联网等前沿技术深度融合,智慧交通发展进程将进一步加快。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促进先进信息技术与交通运输深度融合,有力支撑交通强国建设,交通运输部印发了《数字交通发展规划纲要》。同时,为推动大数据与综合交通运输深度融合,有效构建综合交通大数据中心体系,交通运输部印发了《推进综合交通运输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2020—2025年)》。

2019年,资本市场直接进入技术创新投资约1万亿元,同时科创板于6月13日正式开市,标志着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已与科技创新深度融合。智慧交通的建设市场和投融资市场较为活跃,取消省界收费站带来的建设体量超过600亿元。此外,互联网公司以及各省交投集团控股的科技企业积极布局智慧交通业务,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市场竞争。

4、招商生态:2019年在经济下行趋势下,环保力度加大,逆周期特性呈现,融资环境得到改善。工业环保在经济下行压力下,限产政策已由"一刀切"关停明确转向"精准切"环保治理,工业环保治理需求向好。生态环保领域2018年至今,民企引入国资战投事件频出,呈明显增长态势,而在2019年1月至6月的半年里,这一数据已经达到8起,在国务院公布的96家"央企名录"中,已有37家央企下设专门的生态环保公司,占比达38.54%,各省级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也正在设置有地域属性的大型环保企业集团,国资企业的大举进入正在加速该领域产业格局的改变。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预算250亿元,较同期实际数增长25.0%;水污染防治预算190亿元,较同期实际数增21.8%、土壤污染防治预算50亿元,较同期实际数增长42.9%、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预算120亿元,较同期实际数增长20%。

(二)公司战略目标

作为中国投资经营里程最长、覆盖区域最广、产业链最完整的综合性公路投资运营服务商,招商公路按照整体战略目标提出将通过持续发展公路主业、全力发展智慧交通、协同发展交通科技,探索新模式、打造新动能,构建以高速公路投资运营为核心,涵盖政策规划、设计咨询、投融资、工程建设、运营管理、通行服务、生态环保等业务领域的全产业链服务。同时,着力打造数字化高速公路和智慧交通生态圈,不断为股东创造卓越价值,为客户提供更优服务,为员工提供广阔平台,努力建设"科技最强、管理最优、效益最好、覆盖最广"的标志性企业,最终打造成为"中国领先、世界一流的高速公路投资运营服务商和行业领先的交通科技综合服务商"。

(三)报告期内公司的战略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业绩持续稳健增长。

1、四个业务板块经营业绩完成情况

2019年,投资运营板块完成营业收入54.58亿元,同比增长14.25%;交通科技板块完成营业收入16.75亿元,同比增长18.20%;智慧交通板块完成营业收入8.97亿元,同比增长136.99%;招商生态板块完成营业收入1.55亿元,同比下降16.90%。公司合计完成营业收入81.85亿元,完成年初董事会制定的2019年总体营业收入不低于79亿元的考核指标。

2、投资运营板块以管理促效益,以投资促增长

(1)报告期内招商公路控股路段的通行费收入和交通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辆

公路名称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甬台温高速	通行费收入	143,541	139,932	146,767
	同比增减	2.58%	-4.66%	3.07%
	日均交通车流量	38,217	35,510	35,761
	同比增减	7.62%	-0.70%	4.81%
北仑港高速	通行费收入	40,578	39,735	36,641
	同比增减	2.12%	8.44%	9.73%
	日均交通车流量	36,300	34,857	31,449
	同比增减	4.14%	10.84%	9.25%
九瑞高速	通行费收入	12,020	11,148	8,385
	同比增减	7.83%	32.95%	36.57%
	日均交通车流量	8,166	7,112	5,137
	同比增减	14.83%	41.24%	29.11%
桂兴高速	通行费收入	29,403	25,629	22,615
	同比增减	14.73%	13.34%	26.8%
	日均交通车流量	16,380	14,215	10,356
	同比增减	15.23%	37.27%	18.0%
桂阳高速	通行费收入	22,049	19,964	13,417
	同比增减	10.44%	48.80%	-10.64%
	日均交通车流量	14,184	12,792	7,515
	同比增减	10.88%	70.23%	-17.88%
阳平高速	通行费收入	13,700	11,757	7,027
	同比增减	16.53%	67.31%	9.63%
	日均交通车流量	11,856	10,054	5,030
	同比增减	17.92%	99.87%	4.78%
灵三高速	通行费收入	7,993	6,842	6,775
	同比增减	16.82%	1.01%	-10.36%
	日均交通车流量	7,937	6,489	5,789
	同比增减	22.32%	12.08%	-16.54%
京津塘高速	通行费收入	64,838	66,171	65,646
	同比增减	-2.01%	0.80%	-7.12%
	日均交通车流量	18,659	19,773	20,047
	同比增减	-5.63%	-1.37%	-11.55%
鄂东大桥	通行费收入	32,116	31,082	29,451
	同比增减	3.33%	5.54%	10.25%
	日均交通车流量	23,308	22,563	20,585
	同比增减	3.30%	9.61%	7.96%
渝黔高速	通行费收入	48,844	46,006	54,365
	同比增减	6.17%	-15.38%	0.00%
	日均交通车流量	18,248	18,583	21,139
	同比增减	-1.80%	-12.09%	8.63%
沪渝高速	通行费收入	47,819	46,190	34,918
	同比增减	3.53%	32.28%	5.11%
	日均交通车流量	17,196	16,657	13,416
	同比增减	3.23%	24.22%	13.91%
亳阜高速	通行费收入	36,402	34,223	33,769
	同比增减	6.37%	1.34%	14.37%
	日均交通车流量	11,334	10,128	9,725
	同比增减	11.90%	5.14%	18.12%

注:为保证数据可比性,一是上表中招商公路控股公路各年通行费收入系包含增值税口径。二是车流量口径为各项目折算全程混合车流量。

光伏业务随着限电情况逐步改善,通过积极开展电力市场化交易,2019年,各光伏电站实现上网电量44,405万千瓦时,发电收入37,196万元,分别同比增长3.5%和2.9%。

(2)质效提升成效显著

招商公路将质效提升作为提升企业资产效率与增强企业发展内生动力的核心工作和重要途径。2019年,招商公路实施质效提升工作取得明显阶段性成果。举措规划阶段,通过建立打卡、互检、会议、汇报、考核五大机制保障工作有效推进,7月全面转轨进入举措实施与跟踪阶段,主要通过激励、培训、宣传、跟踪、反馈、调整六大机制来保障举措的稳步落地。2019年质效提升工作共挖掘出228条举措,其中收入类72条,占比32%,成本类82条,占比36%,赋能类74条,占比32%。全年共完成158条举措,占比69%,实现落袋效益1.86亿。

(3)全面推进撤销省界收费站专项工作

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国务院办公厅于5月16日下发《关于印发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3号),招商公路快速响应、积极应对,第一时间启动相关工作,通过不懈努力,于10月底前完成全网建设任务,建设任务包含218套ETC门架系统建设、317条ETC车道改造、73处入口治超项目、物理拆除4座省界收费站等内容,11月开展联调测试和试运行,2020年1月1日完成联网收费新旧系统平稳切换,实现并网运行。

(4)投资发展稳步推进

完成中国中铁旗下高速公路存量资产49%股权收购,实现主营业务拓展。

牵头高速公路上市公司组建联合体,强强联合,抱团出海,完成土耳其项目签约,海外市场有望实现零的突破。

完成设立50亿招商平安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基金工作,推进并锁定多个潜在基金项目。

(5)资本市场捷报频传

圆满完成50亿可转债发行工作,为公司战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019年,公司共荣获"中国上市公司董事会金圆桌奖""中国上市公司2018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金牛奖"等六个奖项,资本市场影响力及关注度得到显著提升。

首次入选深证100指数标的股,在上市后首个完整信息披露考核年度获得深交所最高等级"A"级优秀考核结果,优秀上市公司形象得到进一步稳固。

举办公路业内规模最大的"走进上市公司日"反向路演活动,积极回馈投资者关注事项,加深了资本市场对公司发展方向和经营状况的了解与肯定。

3、交通科技板块以"双百行动"为契机,加快改革创新

2019年,招商交科院面对基础设施投资增速回升乏力、项目建设模式改变市场格局、咨询行业竞争日益激烈的行业现状,积极应对不利因素、化解各类风险,紧扣改革创新、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等中心工作,继续保持稳定发展态势。交通科技板块整体运行稳定,营收和毛利均有所提升。特别是科技产业公司稳健经营,发展良好。

(1)以"双百行动"为契机,深入推进综合改革

2019年,按照《"双百行动"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积极落实"五突破一加强"各项改革任务。其中,建立职业经理人制度、完善员工退出和考核机制、建立市场化薪酬管理制度等任务已基本完成,股权多元化改革、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调整优化组织架构、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等任务有序推进。

(2)以赋能激活为导向,持续优化系统创新

贯彻"创新工作要'让听得到炮声的人来决策'"的指导思想,修订了《科技自主创新项目管理办法》,向生产单元下放自主立项权,做到放权赋能,激发创新活力,并规范创新投入与收入管理,优化科技平台考核体系,落实科研投入加计工资总额政策。全年,自主研发成果转化、科研项目和奖项获取,科技平台申报与验收、数字化创新等方面,都取得了突出的成绩。

(3)以内外并举为切入,着力强化多元协同

积极促进各业务单元协同,持续做好集团SBU协同,广泛开展"走出去"战略合作关系构建,"借船出海"取得成效。

3、智慧交通板块抓机遇,谋发展,打造核心竞争力

2019年,招商公路以"一路一科技"项目为战略抓手,以降本增效、形成核心竞争力为目标,在新的技术体系下,推动高速公路核心要素向更加安全、智能、绿色发展,同时积极开拓市场,助推创新业务发展。

招商公路积极推动科技与业务的深度结合,开展"一路一科技"创新研发,以解决高速公路公司运营养护中存在问题为导向,着力解决高速公路运营关键技术,在智慧收费、智慧管养等重点领域启动了一批业务针对性强、市场前景好的研发项目,推动公司的要素智能化、管理无人化、技术产业化,全面提升招商公路数字运营能力、数字服务能力和数字产业能力。面对取消省界站这一行业巨变的影响,招商新智示范性打造全国第一个自由流收费系统,在撤站并网工作中攻坚克难,发挥了主力军作用,圆满完成任务。

招商新智并表招商华软,聚焦智慧收费、智慧管养相关业务。紧抓此次取消省界收费站契机,与招商华软、华驰公司的联合体打造"一硬三软"和称重核心产品,积极布局市场,其中"一硬"为自由流一体化智能柜,集成多模块功能,置于龙门架上,实现数据处理、传输等功能,"三软"(三朵云)包括运维管理云(以技术协同、管理协同确保更高的综合交易成功率)、稽查分析云(以闭环管理实现双重稽查、多样化追缴渠道)、运营分析云(通过实时监测,构建监测、分析、告警、处理闭环管理体系,提升ETC门架系统综合保障能力)。招商华软深度参与部路网中心关于取消省界站的技术及实施方案的设计、编写,业务覆盖已达24个省,其中省级市场14个。

为保障发票平台稳定运营,行云数聚建立运营规章制度,完善服务质量体系,不断优化产品功能,提升运营服务水平,发挥重要社会效用。2019年,行云数聚开票量4.91亿张、绑卡量689.16万张,开票金额1223.45亿元,可抵扣税额24.23亿元。

央广交通坚持国家级媒体定位,在以省会城市为主的推广过程中,兼顾考虑规划全省覆盖,提升行业影响力。目前广播已实现19个省市覆盖。

产业布局实现新的突破。招商国网成为创投基金在公路落地的首个项目,也是首个员工跟投项目,开拓高速公路网与绿色能源网融合发展新领域,已开始在延崇高速等投资服务区光伏设施。与西藏交建合资成立招商交建,布局ETC业务,拓展智慧收费新领域。

4、招商生态板块重视科技转化,拓展新兴业务

2019年,招商生态积极推进生态环保业务发展,加强科技创新,构建核心技术,发挥"交通+旅游"与"交通+环保"双核优势,助力市场经营取得积极成效。

科技创新方面,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加大科研投入,制定科研激励制度促进创新能力提升,开展多次前沿技术探索与技术交流,装备及产品研发成果快速应用于项目,"微生物菌剂产品"完成首销合同签订。

市场经营方面,新兴业务拓展成效显著。获得首个水环境治理工程和首个"桥旅融合"观光服务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实现土壤修复类业务数量快速增长、场地定量评估类单项合同额突破,实现3个高速公路服务区EPC项目落地。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投资运营板块	5,458,390,400.31	5,108,194,487.96	57.68%	14.25%	10.71%	0.07%
交通科技板块	1,674,885,563.75	184,116,420.34	12.11%	18.20%	-6.32%	-1.91%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1 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了修订。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同时,鼓励企业提前执行。执行本准则的企业,不再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1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同时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原分类。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应收账款以及特定未提用的贷款承诺。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新减值模型要求采用三阶段模型,依据相关项目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信用损失准备按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或者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提。对于应收账款存在简化方法,允许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确认减值准备。

本集团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自该日起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确认、计量和报告本集团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

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集团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2 新修订的债务重组准则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修订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准则的适用范围;修订了债务重组的会计处理;简化了债务重组的披露要求。

本公司对于2019年1月1日至新债务重组准则执行日2019年6月17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已根据新债务重组准则进行调整,对于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未进行追溯调整。新债务重组准则的执行对本公司本年度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1.3 财务报表列报格式

本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财会16号文件")以及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6号文件")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财会16号文件和财会6号文件对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列报项目进行了修订。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三个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新增了"专项储备"项目,财会6号文件同时明确或修订了"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应付款"、"递延收益"、"其他权益工具"、"研发费用"、"财务费用"项目下的"利息收入"、"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的列报内容,同时规定了对贷款承诺、财务担保合同等项目计提的损失准备的列报要求,在"投资收益"项目下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调整了利润表部分项目的列报位置,明确了政府补助在现金流量表的填列项目。"应收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尚未到结算期的定期存款的利息在"货币资金"列示并属于受限资金。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本公司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了重述。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吸收合并华北高速上市后,将华北高速所属京津塘高速路产经营权计入京津塘分公司进行核算。京津塘分公司对于计入无形资产的路产经营权沿用原华北高速的平均年限法进行摊销,为保持招商公路所属各高速公路运营企业对路产经营权摊销会计估计的一致性,将京津塘高速路产经营权摊销方法调整为车流量法。会计估计变更日期为2019年1月1日。对本年摊销金额的影响为-469.76万元,对未来各期摊销金额的影响与未来各期的实际车流量相关。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之子公司招商新智于2018年12月27日与招商华软(原名广州华工信息软件有限公司)及其原股东广州华南理工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对招商华软增资68,845,940.82元,增资后持股比例占注册资本的51%。2019年1月31日招商新智对招商华软股权交割完成,本公司将招商华软纳入合并范围。招商华软于2019年2月3日工商登记信息变更完成。

2、公司与西藏交建集团共同出资设立招商交建。招商交建于2019年8月21日在拉萨市柳梧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取得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40195MA6TEMGJ84。招商交建注册资本为8,880.00万元,其中招商公路认缴出资4,528.80万元,出资比例51.00%,西藏交建集团认缴出资4,351.20万元,出资比例49%。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0-24
债券代码:127012 债券简称:招路转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公路"或"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职工监事沈轩先生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监事会同意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0.42万份股票期权;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包括首批授予部分与预留部分)涉及的总人数相应由291人调整为290人,激励总量相应由4,598.98万份调整为4,578.56万份。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绩效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等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9年3月2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9]134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招商公路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则同意招商公路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4.公司对股票期权授予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19年3月20日至2019年3月29日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监察部未收到与本次拟授予期权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9年3月3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19年4月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绩效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2019年4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批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首批授予部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19年5月31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首批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

8.2020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预留部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公司对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0年3月28日至2020年4月7日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人力资源部未收到与预留部分期权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4月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10.2020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相关事项说明

根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首批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其中,沈轩先生作为核心管理骨干获授20.42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沈轩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为止。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五条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不得参加股权激励计划;鉴于沈轩先生现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0.42万份股票期权应全部予以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包括首批授予部分与预留部分)涉及的总人数相应由291人调整为290人,激励总量相应由4,598.98万份调整为4,578.56万份。

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相关事项已获得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须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相关事项系公司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首批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具体处理,且涉及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较少,不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整体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程序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

五、公司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因公司监事不得参加股权激励计划,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注销沈轩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0.42万份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相应由291人调整为290人,激励总量相应由4,598.98万份调整为4,578.56万份;公司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符合《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一)招商公路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招商公路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招商公路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